

112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

一、申請對象及名額分配

- (一) 本校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修習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初審及面試甄選者，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申請者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達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三) 曾於領受本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期間，未盡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 按每年教育部核定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錄取。
- (五) 本獎學金與師資培育獎學金、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六) 本獎學金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得同時申請，若同時錄取者，則須以領取本獎學金為優先。

二、報名程序及資料證件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 名額：2 名。
- (三) 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五)至 112 年 9 月 14 日(四) 中午 12:00 止。**
- (四) 報名地點：紅樓 A101(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電話：06-2133111 轉 138
- (五) 繳交資料證件：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2)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一份。(可在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
 - (3) 獎懲證明：申請同學自「學務線上辦公室」系統中，ND16NR「學生操行資料申請」列印送生輔組蓋章證明。
 - (4)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附件二)
 - (5)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附件四)
 - (7) CEFR 之 B1 以上英文檢定通過文件一份。以上各項資料證件請依序整齊排列。證件影本均需自行書明「與正本相符，若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加以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

1. 初審通過之大二至大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參加面試，**報考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
2. 初審通過名單及面試順序將公告於臺南大學首頁最新消息與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
3. 初審通過者須於 9 月 15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日)上網填寫師資生潛能測驗問卷，該問卷結果不列入成績。

4. 面試：

- (1)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文薈樓二樓教室(以公告為主)。

(2)總分 100 分，佔甄選成績 50%。

5.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學業成績。

四、相關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

黃文慧組員 (06)-2133111#138

鄭雅丰組長 (06)-2133111#139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請貼照片 (一寸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住址					
戶籍住址					
電子郵件					

申請資格 (請勾選)	各類資格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師資生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0分 以上 或 該系該年級名次百分比達前 30% ，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分 以上。 (2)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 82分 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資料檢附： 1. 歷年成績單 2. 名次推薦證明(請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名次推薦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 3. 無違規記過處分資料，請申請「操行資料證明書」學務蓋章。
師培中心綜合業務組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附件二)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背面
----	----

學生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背面
----	----

(附件三)

112 學年度「國立臺南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師資培育獎學金」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之權利。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完成全程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違者取消獎學金資格。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義務及淘汰機制如下：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將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3.因故休、退、轉學者。
- 4.因赴海外交換學生，未經事前報備核准者。(如經報備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師資培育獎學金生之權利及義務)。
-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二)受獎學生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經淘汰不得再次申請。

(三)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密切關注師培中心公告)：

- 1.於本獎學金受領期間應修習完成且及格至少二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2.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如：國語教案檢定、數學教案檢定)
- 3.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需達 82 分)
- 4.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 5.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 6.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未來有利形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學系： 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自 傳

一、家庭狀況

二、成長經驗

三、生活學習經驗

四、對未來教職生涯的期待

